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1)00583 号



0000202104005334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21]00583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1)00583 号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4 月 20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57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2,620,000 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3.46 元，募集资金总额 304,465,2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273,205.66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9,191,994.3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全部到位，且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衡验字（2020）00042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89,757,000.00 元，为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210,549,624.70 元，其中包含账户利息 1,114,662.86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与履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20 年 6 月 8 日会同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三)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情况

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管银行	银行帐号	对应募投项目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9550880025899800545	泰和县马市生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 PPP 项目	104,606,460.70	105,205,189.5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	93060078801200000281	泰和县马市生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 PPP 项目	104,606,460.70	105,332,566.2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025900142810601	补充流动资金	90,685,300.60	11,868.89
合 计			299,898,222.00	210,549,624.70

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99,191,994.34 元,与上表中初始存放金额 299,898,222.00 元的差额 706,227.66 元为支付的发行费用。

募集资金净额 299,191,994.34 元扣除实际使用金额 89,757,000.00 元后,余额为 209,434,994.34 元,与期末余额 210,549,624.70 元的差额为 1,114,630.36 元(其中利息收入 1,114,662.86,手续费 32.50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89,757,000.00 元,其中 2020 年使用 89,757,000.00 元。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银行保

本理财产品、收益凭证等), 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	年化收益	状态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人民币协定存款	保本存款类	9,523.98	一年(有效期内可随时支取)	协定存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未到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	人民币协定存款	保本存款类	10,423.98	一年(有效期内可随时支取)	存款基准利率上浮 42%	未到期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附件: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919.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75.7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8,975.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8,975.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止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止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泰和县马市生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 PPP 项目	否	20,943.44	20,943.44	20,943.44	-	-	-20,943.44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975.76	8,975.76	8,975.76	8,975.70	8,975.70	-0.06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9,919.20	29,919.20	29,919.20	8,975.70	8,975.70	-20,943.50	3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p>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p>
<p>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无</p>



编号 32010000020201127003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狄云龙 荆建明 汤加全 虞丽新 郭澳 骆竞 宋朝晖 谈建忠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NO.01073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余瑞玉

办公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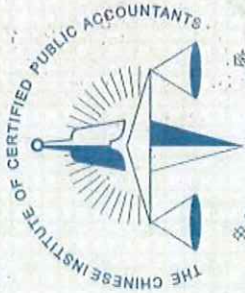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2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09-28





姓名	顾晓蓉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72-09-06
Working unit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3201067209060902



证书编号: 3200001000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12 月2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07 V 30



顾晓蓉(320000100021)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张军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2-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123197702210034



证书编号: 3200001000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张军(320000100051)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军(320000100051)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年5月5日
 年检